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清洁采暖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清洁采暖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17〕90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省清洁采暖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能电力集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北方地区清洁供暖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清洁供暖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684号），经商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山西能监办、省电力公司，现就我省清洁采暖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居民电采暖用户试行多种计价方式，由用户自主选择

（一）峰谷时段计价方式。“煤改电”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执行独立的电采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行单

表计量、单独计价。谷时段由现行 10 个小时延长至 12 个小时，峰时段由现行 14 个小时缩短为 12 个小时。电采暖用电与生活用电未实行分表计量的，扣除谷段实际用电量后（每月扣除上限 2600 千瓦时），剩余电量继续执行现行居民阶梯电价；其他用户仍按我省一般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执行。（峰谷时段划分和用电价格见附表 1）

（二）用电量计价方式。电采暖用电实行单表计量，并由供电部门抄表到户的“煤改电”居民用户，试行按用电量计价的电价政策，由用户向当地供电部门申请执行。采暖期内电采暖用电不区分峰谷时段、不执行阶梯电价，按月抄表计量，单独计价，月用电量在 2600 千瓦时以内的，用电价格 0.2862 元/千瓦时，超出部分用电价格按 0.507 元/千瓦时执行。具备条件的居民合表用户可参照上述条件执行，由各市发展改革委同当地供电部门组织实施。

（三）平段电价计价方式。“煤改电”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采暖期选择执行平段电价后，不再执行峰谷电价和阶梯电价，电采暖用电量不受限制，用电价格按 0.4770 元/千瓦时执行。

二、完善电采暖输配电价，推动电采暖用电市场化交易

（一）完善电采暖输配电价政策。电网企业、独立售电公司代理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参加市场交易，谷段输配电价标准按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居民购销差价的 50% 执行。除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之外的“煤改电”用户，

市场交易电量峰段、平段输配电价，按现行山西电网一般工商业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标准执行，谷段输配电价按相应电压等级平段输配电价的50%执行。非“煤改电”电采暖用户市场交易输配电价，按照现行山西电网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标准执行。（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见附表2）

（二）推进电采暖用电市场化交易。鼓励电蓄热、储能企业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建立长期稳定且价格较低的供用电关系。在供暖期对“煤改电”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试行电采暖用电市场化竞价采购，鼓励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参与交易，予以优先购电保障，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三、其他事项

（一）农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煤改电”改造使用电采暖或热泵等电辅助加热取暖，采暖用电与居民家庭“煤改电”采暖执行同样的电价政策。

（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趸售区内“煤改电”用户竞价采购、市场交易电量，趸售电价按采购成交价格、交易电价结算。

（三）采暖期结算后，电网企业要及时向我委报送采暖期电采暖用电有关情况，包括电量、电价、电费等。

（四）结合我省电价改革进程，适时研究出台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执行。

(五) 本通知在 2017 年冬季采暖期试行，具体起至日期以各地确定的 2017 年冬季采暖期时间为准，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1.电采暖用电峰谷分时电价表

2.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电采暖用电峰谷分时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分类		居民用户		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其他用户		
		峰段	谷段	峰段	谷段	峰段	平段	谷段
时段划分		8: 00-20:00	20: 00-次日 8:00	8: 00-20:00	20: 00-次日 8:00	8:00-11:00 18:00-23:00	7:00-8:00 11: 00-18:00	23:00-次日 7:00
用电价格	不满 1 千伏	0.5070	0.2862	0.5070	0.2862	0.9637	0.6635	0.3843
	其它电压等级	0.4970	0.2802	0.4970	0.2802	0.9337	0.6435	0.3736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5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居民 0.1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24 分钱、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2. 山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调整后，表中所列价格相应调整。

附件 2

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分类		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其他用户		
		峰段	谷段	峰段	平段	谷段
输配电价	不满 1 千伏	0.1160	0.0580	0.2782	0.2782	0.1391
	1-10 千伏			0.2582	0.2582	0.1291
	35 千伏			0.2432	0.2432	0.1216

备注：上表所列价格不含基金及附加，基金及附加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征收标准为准。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7680.html>